

ᠠᠨᠢ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税公开复〔2021〕5号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

刘文翰:

本机关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内容为1996-2007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限额。

经审查并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沟通，工资扣除限额政策自2000年我区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内财税字[1999]1206号）。之后，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按国家标准执行。经与申请人沟通，提供2000年工资扣除限额政策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将该政府信息予以提供（见附件）。

如对本答复不服，可在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1年7月7日

